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院 1111206 報廢 X 光機行李檢查儀一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 二、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批標的物所在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院八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或因臺南市政府公告而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院八樓院長會報室開標。
- (四)、截止收件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本院收發室，以本院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院視為無效標。
- (五)、投標資格：
投標人須為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應提送下列文件：
 - 1、自然人投標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以「自然人版本」投標文件投標。
 - 2、公司行號投標應繳交：
 - (1)以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身份投標者，請以「公司版本」投標文件投標。
 -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以下為例示):
 - ①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②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③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④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⑤執業執照
 - ⑥開業證明
 - ⑦立案證明

⑧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公司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⑨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公司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公司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參加投標公司行號繳交之證件影印，應加蓋與證件正本相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之印章，餘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開標後得標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虛偽不實，除取消得標資格、沒收保證金(得退還所繳價金)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時間：09:00~12:00、14:00~16:30)洽本院新市簡易庭法警室檢視標的物，但請事先來電預約時間，電話：06-5998959 分機 51020 以避免法警開庭不克帶看。檢視標的物後如有疑問，應於投、開標前洽本院總務科譚小姐(時間 08:30~17:30 電話：06-2956566 分機 28036)，未檢視標的物者，經決標後不得異議。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3 個工作日內(11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持本院製發之繳款書至本院國庫代收櫃台限以現金或郵政匯票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 3 日內一次自行載運完全部標的物。標售之標的物，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網站公告者為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標售報廢X光機行李檢查儀案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111年11月25日公告本院網站<http://tnd.judicial.gov.tw>，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網站登錄招標資訊】，訂於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在本院8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或因臺南市政府公告而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8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

三、投標資格詳公告內容。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單之填具：

1.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2. 填妥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投標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3.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繳納保證金：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本行支票（指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等票據繳納。
2. 不受理個人票據、現金。
3. 受款人抬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五、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檢附投標單。
2. 未檢附保證金票據。
3. 保證金金額不足。
4. 保證金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5.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6. 投標單所填資料無法辨識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規訂之格式不符者。

8. 投標人應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憑保證金領據無息領回。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保證金轉換為得標價款。

八、得標人不繳價款即視為放棄得標，由次高標者得標(按最高標價)，並應於3日內或當場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

九、本院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院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倘違反規定，概由得標人負責。

十、本案標售的報廢財物，得標人必須自行拆卸運走，本院不負拆卸搬運之責，得標廠商(人)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經本院通知限期載運標的物，得標人逾期未載運或僅載運部分標的，視為得標人拋棄本案所餘之標的物所有權，由本院另案處理，衍生之處理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所繳之全部價金、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二、得標人於點交時，經承辦人要求塗銷標售標的之本院名銜、機台內部及表面有關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而不辦理者，視為得標無效，得退還所繳價金，但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應沒收。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11206
品 名	已報廢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廠牌型號： XIS—5335S 型 取得日期：98 年 11 月 4 日 變賣標的所在地：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2 號（臺南地方法院新市 簡易庭）
數 量 (含單位)	1 部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貳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貳佰元
備 註	1. 本公開標售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2. 標的物不得轉售供他人再使用。 3. 本設備已經原能會核准永久停止使用。 4. 標售之標的物，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 權。